

#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经开公安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2021年日常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2021年，经开公安分局共接到并处理信息公开申请1起，已及时回复处理；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0。审批行政许可共5件。行政处罚共1132起，其中行政拘留829起，行政罚款235起，行政警告68起。行政事业型收费共计7.732万元，其中户籍类行政事业型收费5.892万元，保安员考试类行政事业型收费1.84万元。

（一）加强组织领导。经开公安分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领导职务调整及时作出调整。领导小组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文权任组长，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闫党立任常务副组长，分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所队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情指中心，由情指中心主任施红庆任办公室主任，各科所队室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情况汇总、督促检查和部署落实。

（二）加大公开力度。经开公安分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上级公安机关决策

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郑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经开分局各窗口单位办公地址、办公电话、负责人等政务基础信息，并根据分局人事调整、工作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郑州平安经开）等渠道，发布公安业务指南、警务资讯等，积极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增强服务意识。经开公安分局为更快、更好的方便群众获取政府公开信息，以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按时将公开内容上报市公安局，及时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为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高效有序开展，经开公安分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计划，对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运行机制、工作进度等做出了规定和要求，分局相关单位分别明确了一名信息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分局情指中心统一发布。

（四）开拓信息公开渠道。经开公安分局积极主动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发挥窗口单位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广泛在政务服务大厅、户籍室、社区警务室、警务工作站等窗口单位，以公开栏、宣传橱窗、办事指南等形式，公开公安行政许可的职责权限、办理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有关收费标准以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方便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2		
行政强制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732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经开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渠道单一的问题；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要增强的问题；三是业务培训需要增加的问题；四是工作机制及流程不太规范的问题。

下一步，经开公安分局将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努力使政府信息公开迈上新台阶。

（一）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相关部门日常工作协调联系，强化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充分借助窗口群众办事点、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发布渠道畅通。

（二）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在全面主动公开日常基础工作信息的基础上，在需公开的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第一时间向市公安局书面报告，申请市公安局予以更新。

（三）加强业务能力培训。一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二是定期组织分局内部各部门信息联

络员学习，不断提升各单位应对复杂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规范工作机制及流程。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确保不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行政诉讼等情况，提升工作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1月14日